附件1：

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为培养一批业务精湛、视野开阔、素质综合、作风优良的教育财务骨干人才，提升教育部系统财经管理工作整体水平，根据《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财会〔201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教人〔2014〕6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17年起，组织实施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每两年招生一期，每期招生40人、培养3年。发挥领军人才在教育系统财经领域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教育财务管理现代化水平。

二、培养范围

启动初期，面向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和部机关财务机构负责人或管理工作骨干；条件成熟后将逐步扩大到地方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管理机关的财务机构负责人和管理工作骨干。

三、组织领导

财务司负责制定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遴选培养、推荐任用、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并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实施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管理等具体工作。

四、报名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无不良记录。

（二）财经管理部门（财务、审计、资产等）处级或正科（实职在岗）职务以上的管理工作骨干。

（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教育部机关会计或财经管理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五）处级职务年龄不超过48周岁，正科级职务年龄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

五、选拔方式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财务司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统一组织。选拔考核主要包括基本评价、现场笔试、专家面试三部分内容，分值比例分别是10%、60%、30%。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与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过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申报材料，向财务司提出报考申请。

**（二） 基本评价。**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定基本评价分值。

**（三）现场笔试。**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对申请人进行集中选拔笔试。采用“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统一评阅”的方式。考试范围主要为财会审计、预算管理、行政管理等三个方面，并考查宏观经济政策、教育事业改革政策、财税体制改革政策等情况。

**（四）专家面试。**笔试结束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以基本评价和现场笔试两项成绩加总，按照录取名额的1.5倍，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五）确定培养人员。**面试结束后，根据基本评价、现场笔试、专家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培养名单。

六、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全面培养和提升培训对象的综合素质。

**（一）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论坛等方式为主，地点安排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每年2次，每次时间14天左右。

**（二）业务实践。**根据每年教育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每年安排学员至少参加一次预决算会审、专项评估评审检查、专题调研或业务会议、培训讲课团队等业务活动。

**（三）跟踪管理。**学员离校期间，委托单位和指导导师负责，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持续进行在职学习，完成培训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学员管理按学员所在片区、单位特点和业务专长对学员进行分组，按小组安排课题研究和业务研讨，为每组配备一名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总会计师或分管财经工作的校级领导担任实践指导导师。采取动态跟踪学员表现、敦促学员完成自学任务、安排课外辅导、鼓励优秀学员授课、开展案例研究、参加高层次论坛、完善职业指导机制和建立后续跟踪评价体系等措施，强化学员管理。

七、培养周期

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分为3个培养周期。第一个周期为培训的第1年，第二个周期为培训的第2年，第三个周期为培训的第3年。

**（一）第一个培养周期为知识拓展阶段。**着重培养学员的专业素养，努力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管理意识以及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精神等方面素质，提升学员的道德修养、职业使命感及社会责任感，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转变夯实基础。

**（二） 第二个培养周期为能力提升阶段。**以高层次论坛、大跨度交流为主，着重培训学员的综合素质，努力提高学员的决策能力、沟通能力，扩展学员视野，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角色转变集聚能量。

**（三）第三个培养周期为使用提高阶段。**以工作实践、推荐使用为主，着重加强对学员的使用，发挥优秀学员的带动作用，提升学员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重点培养、精品打造，帮助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角色转变。

各培养阶段均实施考核淘汰制，根据每位学员在不同培养周期的学习表现、素质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因素，客观做出评价，形成考核结果。前一培养周期考核合格的学员方能进入下一周期。

八、培养使用

培养周期结束，最终考核合格者颁发《教育部会计领军人才》证书。鼓励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将会计领军人才作为单位各级财经管理岗位的后备人才予以安排使用。

九、培养经费

教育部承担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相关费用，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学员培训所需的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